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李佳燕
電話：02-7734-6753
電子郵件：fionalee615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化學字第1051006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A_104學年度下學期探究教學教材推廣與教學觀摩計畫(1051006314-0-0.pdf)

主旨：104學年度教育部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組-自然與生活科技
學習領域「探究教學教材推廣與教學觀摩計畫_屏東區及
高雄區場次」報名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依據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師大化學字第1041023403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之「104學年度探究教學教材推廣與教學觀摩計畫_屏
東區及高雄區場次」請參與老師於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。

(一) 屏東區場次

1、課程代碼：1962482

2、研習名稱：104學年度探究教學教材推廣與教學觀摩
計畫(屏東區)。

(二) 高雄區場次

1、課程代碼：1962484

2、研習名稱：104學年度探究教學教材推廣與教學觀摩
計畫(高雄區)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乙份(詳如附件)，敬請轉知縣市所屬國中小

A041400_中等105/03/22 14: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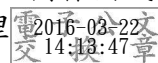


121050022177 有附件

所屬學校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(自然輔導團)林燕文老師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趙育興老師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林宣安老師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蘇敬菱老師、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葉鴻楨老師、新北市樹林區樹林國民小學胡秀芳老師、本校理學院化學系 教授 姚清發、李佳燕 專案助理



校長 張國恩